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小字第603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 王秀蘭

被告 鄭莉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,59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6,133元自民國115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88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被告雖抗辯其已申請更生，希望透過更生程序處理等語，然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8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成立者，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（第2項）前項債權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不論有無執行名義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，不得行使其權利。」第48條第2項規定：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。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，不在此限。」可知，即便法律對於債務人在裁定開始更生前成立之債權有其行使之限制，且對開始更生程序之債務人有開始或繼續訴訟之限制，然均以法院裁定更生程序開始為前提。本件被告對原告所主張之權利，固以前詞置辯，惟被告聲請更生事件業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03號裁定駁回更生聲請，有該裁定列印資料

附卷可稽，而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日止，均查無被告經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，亦有消債破產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從而，被告既未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則原告所主張之權利或開始或繼續訴訟，均尚不受法律限制。因此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應屬適法行使其權利。惟如嗣後被告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原告仍應依更生程序行使其權利，併此敘明。是被告上開所辯，並不可採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新竹簡易庭 法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書記官 辛旻熹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